2019蘇澳好聲音歌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豐富蘇澳鎮鎮民生活中的休閒娛樂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，提供一個磨練歌藝與以歌會友的表演平台，藉以紓解平日的壓力，透過歌藝的交流，讓生活因歌唱，而更加多彩多姿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蘇澳鎮公所、蘇澳鎮民代表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年10月26日(初賽)、27日(上午初賽，下午決賽)兩天。

　（一）初賽：108年10月26日(週六)上午【長青組】

　　　　初賽：108年10月26日(週六)下午【壯年組】

　　　　初賽：108年10月27日(週日)上午【青年組】

　（二）決賽：108年10月27日(週日)下午【長青組、壯年組及青年組】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視聽教室)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上班時間(上午8：30~12：00、下午13：30~17：00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蘇澳鎮公所社會課（蘇澳鎮蘇西里蘇港路215號）

九、洽詢電話：專線03-9951690或9973421分機271張小姐或273吳小姐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甲式戶口名簿(有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至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社會課報名。

(二)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抽出後不可更換籤號，**每人只限報名一次** 。

(三）報名時請同時填寫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、健康切結書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填寫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活動前設籍蘇澳鎮滿**4個月以上(108.6.25前)**對歌唱有興趣之本鎮鎮民。

十二、報名組別、名額：

　　（一）分為三組：

**1.長青組：61歲以上，民國47年(含)出生者，上限30人。**

**2.壯年組：41歲至60歲，民國67年~48年(含)出生者，上限30人。**

**3.青年組：16歲至40歲，民國92年~68年(含)出生者，上限30人。**

　　（二）各組報名人數依各組限定人數，額滿為止，**報名時抽初賽出場順序**，各組別報名額滿時增3名備取(比賽前一周原報名者放棄報名時通知備取人員)，各組未達20%取消比賽，即各組報名人數未滿6人者，各該組即取消並停止比賽，並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該組參賽人員。

十三、報到方式：初賽及決賽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進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到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　　（一）【初賽】報到：凡報名資格符合者，需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到，主持人唱名三遍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* + 長青組上午場報到時間:10月26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。
  + 壯年組下午場報到時間:10月26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。
  + 青年組上午場報到時間：10月27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。

　　（二）【決賽】報到：凡進入決賽者，需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主持人唱名三遍後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* + 【長青組、壯年組及青年組】：下午報到時間: 10月27日13時至13時30分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**初賽：**(一)每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一首歌曲為限，以主辦單位提供(弘音電腦

伴唱機，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)，報名前請先確定歌曲號碼、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，禁止自備伴唱帶(片)；**初賽、決賽歌唱不可為同一首，活動報名開始後至10月4日(含)前僅提供一次換歌服務(含初賽及決賽歌曲)敬請配合**；現場如因主辦單位因素(如硬體故障等)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進行改歌。

(二)主辦單位於**9月6 日**後將提供弘音版權歌本，放置於蘇澳鎮公所社會課櫃台，提供參賽者閱覽。

(三)各組晉級人數為各組報名總人數40%，各組於完成比賽統計分數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賽參賽名單，並於當日公布於本所官網上。

**決賽：**每位參賽者以一首歌曲為限，各組以單曲決定優勝，比賽歌曲限採弘音電腦伴唱機，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凡報名參賽者，於比賽當日完成比賽者由本所贈送精美參加獎乙份(2019冷泉紀念毛巾)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如為15名(含)者取前3名，16~30名者取前5名頒獎;

獎勵金及獎盃各1座。

（三）長青組/壯年組/青年組：(個人獎金皆依法登錄所得)

1.第1名頒發獎盃1個及獎勵金10,000元

2.第2名頒發獎盃1個及獎勵金8,000元

3.第3名頒發獎盃1個及獎勵金6,000元

4.第4名頒發獎盃1個及獎勵金4,000元

5.第5名頒發獎盃1個及獎勵金2,000元

(四)2019蘇澳好聲音歌唱比賽頒獎典禮，於3組決賽全部結束後，辦理頒發(第1名至第5名)獎盃及獎勵金。

十七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1. 聘請國內專業老師擔任比賽評審(未於本縣內授課)。
2. 初賽、決賽：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「一首歌曲」為限。
3. 評分比例及配分：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相同。

1.音準30% 2.節拍30% 3.技巧15% 4.情感15%

5.服裝、造型及台風10%

十八、活動流程表

(一)初賽賽程：(本表時間以現場進行為凖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108年10 月26 日（星期六 ） | |
| 上 午 時 間 | 長青組初賽/內容 |
| 08：00~08：30 | 長青組參賽人員報到 |
| 08：30~08：40 |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來賓、長官致詞 |
| 08：40~08：50 | 介紹評審人員/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|
| 08：50~11：20 | 長青組初賽(選手30名) |
| 11：30~11：50 | 評審講評及示範演唱 |
| 11：50~12：00 | 宣佈進入決賽成績及抽籤(出場順序) |
| 12：00~ | 長青組初賽結束(30位選手領取參加獎及西點) |
|  |  |
| 下午時 間 | 壯年組初賽/內容 |
| 13：30~14：00 | 參賽人員報到 |
| 14：00~14：10 |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、長官致詞 |
| 14：10~14：20 | 介紹評審人員/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|
| 14：20~16：50 | 壯年組初賽(選手30名) |
| 17：00~17：20 | 評審講評及示範演唱 |
| 17：20~17：30 | 宣佈進入決賽成績及抽籤 |
| 17：30~ | 壯年組初賽結束(30位選手領取參加獎及西點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天108年10 月2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| |
| 時 間 | 青年組初賽 /內容 |
| 08：00~08：30 | 參賽人員報到 |
| 08：30~08：40 |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、長官致詞 |
| 08：40~08：50 | 介紹評審人員/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|
| 08：50~11：20 | 青年組初賽(選手30名) |
| 11：30~11：50 | 評審講評及示範演唱 |
| 11：50~12：00 | 宣佈進入決賽成績及抽籤 |
| 12：00~ | 青年組初賽結束(30位選手領取參加獎及西點) |

(二)決賽賽程(本表時間以現場進行為凖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天108年10 月2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| |
| 下午時間 | 長青組、壯年組及青年組決賽/內容 |
| 13：00~13：30 | 長青組、壯年組及青年組決賽人員報到 |
| 13：30~13：40 | 主持人介紹長官及貴賓、長官致詞 |
| 13：40~13：50 | 介紹評審人員/評審說明競賽規則 |
| 13：50~17：00 | 長青組、壯年組及青年組決賽(共計36名) |
| 17：00~17：10 | **神秘嘉賓演唱** |
| 17：10~17：30 | **評審老師總講評/宣佈各組決賽成績1-5名** |
| 17：30~17：50 | 頒獎典禮 |
| 17：50~ | 比賽結束(各組決賽選手領取西點) |

**十九、注意事項**

(一)報到時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確認身分。

(二)活動當日請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，報到後經主持人唱名三遍後未上台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請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抽出後皆不得更換籤號，每人只限報名一次。

(五)報名截止日後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參賽人數、各組參賽者出場序號及比賽歌曲。

(六)歌唱活動使用之麥克風，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不得攜帶舞群伴舞。

(七)歌唱比賽僅提供字幕機，無試唱及導唱。

(八)比賽總分相同時，由評審宣布依同分參賽者原比賽歌曲再演唱其中一段為加分題，評審依加分表現再決定排名。

(九)初賽成績於各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，進入決賽參賽者現場抽籤確定決賽序號，未在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(十)凡獲獎勵金之參賽者將由蘇澳鎮公所登錄所得。

(十一)參賽者由承辦單位免費提供80元西點乙份。

(十二)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影響比賽活動，主辦單位得於1日前通知順延比賽活動日期及時間。